

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華工種學校古史研究班

社會學系文獻出版部
SOCIAL SCIENCE LITERATURE PUBLISHING DEPT.

楊一凡 編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

第十五冊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

楊一凡編

第十五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古代判牘案例新編第十五冊目次

題咨駁案(三)

〔清〕不著撰者
清抄本

.....

〔清〕不著撰者
清抄本

題
咨
駁
案
(三)

各省題咨駁案第七集

人命

閉毆及故殺人

原謀監斃在獄改共毆一起

原謀監斃在獄准其抵命減流二起

過失殺改閉殺九起

因姦過失殺改閉殺一起

原毆傷輕改閉殺十起

平人毆死遣犯改聞殺 一起
誣竊為盜拷打致死改聞殺 一起

一起

山西司

一起為喊冤事據晉撫阿 審題浮山
縣革生侯夢卜等毆傷侯夢麟身死
一案緣侯夢麟係侯夢卜伯父侯振
遠價買義男所有房地與侯夢卜均
分侯夢卜居東侯夢麟居西迨侯振
遠物故侯夢麟將地變價花費房亦
不整因見侯夢卜等住房齊整隨以
伊是長支欲按序以西易東侯夢卜

之父侯寧遠不允侯夢麟時相吵嚷
侯寧遠慮其強橫欲令致成廢疾以
免欺凌是日侯夢麟醉回嚷罵侯寧
遠斥責其非侯夢麟不服撲面毆打
侯夢卜遂將侯夢麟抱住扳倒侯寧
遠按住其頭侯夢卜之子侯好生輒
拾石蒜臼毆傷侯夢麟右胛肱骨折
侯寧遠復令侯好生按脚并呼賈祥
鳳父子代為守門侯夢卜遂取石蒜

曰連毆侯夢麟兩膝兩臙肋俱至骨
碎侯夢麟越三日殞命侯寧遠賈祥
鳳先後病故查侯夢卜毆傷侯夢麟
身死事雖起于臨時意寔歸于侯寧
遠預為定計是侯寧遠寔係造意之
人其所毆各傷惟侯夢卜毆傷最重
今侯寧遠因病身故雖非監斃在獄
及解審中途病故但究未經事法之
先與在家病故者不同是因依例准

其抵命將侯夢卜依律擬流等因具
題經本部查例內凡審理共毆下手
擬絞人犯果于未決之前遇有原謀
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
途因病故者准其抵命下手之人減
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在家病
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
依律處決等語今侯夢卜等致死侯
夢麟一案細閱全招侯夢卜因侯夢

麟爭屋撲打伊父侯夢卜恐父受傷
將侯夢麟抱住扳倒伊子侯好生先
用石蒜臼毆其胸脰侯夢卜復用石
蒜臼連毆兩膝兩臙肋左腳腕等處
以致侯夢麟斃命是此案乃一時毆
打致死而侯寧遠初到案時並未有
與何人商謀及何時毆打之供乃以
原要打他一語定為此案原謀難成
信讞且侯寧遠係在家病故又與監

斃在獄解審中途病故之例不符若
侯寧遠果係原謀律應擬流之犯該
地方官又何得將伊違例保釋自取
其咎揆此情由顯係侯夢卜等因侯
寧遠病巧故為推卸承審各官並不詳
細深究遽將在家病故之侯寧遠准
其抵命下手傷重之侯夢卜減等擬
流情罪不符事關人命未便輕擬應
令該撫再行逐細推鞠按律妥擬具

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山西巡撫阿 疏稱訊據侯夢卜供稱伊父侯寧遠因侯夢麟要換房屋不允屢被尋鬧隨以如再尋鬧即行毆打其腿等語父子謀毆蓄意以父並非一時起衅觀其毆打侯夢麟之時自行按頭令孫按脚親子下手又令親戚看守門戶復令外甥取水澆傷始終均係侯寧遠指使其為原謀已

無疑義而侯寧遠初到案時供認確鑿當經監禁坐以原謀因係年逾七旬例得收贖之犯在監患病發保身死侯寧遠寔係此案造意首禍之人既經病斃應准其抵償惟查例載義子與義父之期親重犯以雇工人論侯夢卜應改依家長之期親毆雇工人致死律擬徒援

赦減杖等因具題復經本部以例載義子

恩養年久若于義父及義父之祖父
母父母有犯即同子孫取問如律于
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犯并以
雇工人論又律內子孫違犯教令而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
殺者杖六十徒一年毆異姓乞養子
孫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各等語是義子于義
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與子孫無異

而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不得同毆
故殺子孫概從輕典者以乞養原係
義合非若親生之恩重也其不載義
父之期親毆殺乞養異姓之弟侄者
以義父之毆故殺既治以徒流則期
親等更恩義懸絕當以凡論也今侯
夢卜等致死侯夢麟一案先據晉撫
將病故之侯寧遠准其抵命下手傷
重之侯夢卜減等擬流經臣部以候